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3.02 (90) 台內營字第 90826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3 月 02 日

要 旨：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案件應否先予告知乙案

主 旨：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案件應否先予告知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貴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八九府地用字第八九〇〇一九六四八五號函。

二 按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又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人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課處罰鍰之處分，與依同條後段規定所為「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處分，均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作成該等行政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所定之例外情形外，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至本案貴府來函所述：「本府於處理作業程序上是否先予告知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恢復原狀，本府即再依規定處予罰鍰」乙節，與前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屬二事，且屬執行層面之問題，宜由貴府就個案事實認定後，本於職權依法審酌裁量決定之。

四 另有關處予罰鍰裁決書、罰單格式是否應統一訂定文書格式乙節，本部營建署已另案併其他縣（市）政府執行區域計畫法罰則疑義須待研處之案件，是俟該等案件於近期內開會研商後，再統一解決。